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年产家具 1500 套、展示架 5000 套、货架 8000 套、工艺品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06 日，泉州市辰阳展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家具 1500 套、展示架 5000 套、货架 8000 套、工艺品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市辰阳展具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官桥镇金桥工业区（官仙路），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从事家具、货架、展示架、工艺品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家具 1500 套、展示架 5000 套、货架 8000 套、工艺品 1 万套。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展示架 3600 套、货架 3600 套。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委托福建诚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家具 1500 套、展示架 5000 套、货架 8000 套、工艺品 1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30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0]表 260 号）。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开工，2021 年 3 月 1 日竣工，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安排的时限内办理。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属于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展示架 3600 套、货架 3600 套生产规模的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厂房建筑面积约 4571.95m <sup>2</sup>	建筑面积约 2971.95m <sup>2</sup> (新增 厂房面积 1400 m <sup>2</sup> )	厂房面积 1600m <sup>2</sup> 尚 未建设		
生产废水：循环水池	未建设	喷漆线尚未建设，无 喷漆废气产生，未设 置循环水池		
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 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1#、 2#)	因喷粉后的产品是在 固化箱与固化线的热 气直接接触烘干的， 因此无法将燃料燃烧 废气与喷粉烘干废气 分开收集排放		
喷漆、喷粉烘干废气：密闭车间+水 帘柜+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2#)	喷粉烘干废气：活性炭吸附装 置+排气筒 (1#、2#)	喷漆线尚未建设，无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		
漆渣、喷漆废液：设危废暂存间，由 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未建设	喷漆线尚未建设，无 漆渣、喷漆废液产生		
年产家具 1500 套、展示架 5000 套、 货架 8000 套、工艺品 1 万套	年产展示架 3600 套、货架 3600 套	部分设备未建设到 位，项目分阶段环保 验收		
切管机	2套		切管机	2套
钻孔机	5台		钻孔机	3台
冲孔机	5台		冲孔机	2台
手动砂轮机	5台		手动砂轮机	0台
折弯机	8台		折弯机	0台
空压机	3台		空压机	1台
喷漆线	1条		喷漆线	0条
电焊机	10套		电焊机	9套
切板机	1台		切板机	0台
固化箱	2套		固化箱	1套
卷板机	2台		卷板机	0台
弯管机	2台		弯管机	1台
冲床	3台		冲床	0台
氩弧焊机	5台		氩弧焊机	2台
点焊机	5台		点焊机	1台
封边机	2台		封边机	0台
开槽机	2台		开槽机	1台
磨边机	2台		磨边机	0台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3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施肥。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料燃烧废气、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喷粉粉尘及喷粉烘干废气。

### ①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采用液化气燃烧供热，液化气燃烧过程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打磨粉尘

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该部分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③焊接烟尘

项目部分钢材焊接时会产生焊接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小，呈无组织排放。

### ④喷粉粉尘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进行喷涂，喷粉过程会产生粉尘，主要为颗粒物。项目设独立式全封闭负压操作喷粉房，喷粉粉尘经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净化后无组织排放。

### ⑤喷粉烘干废气

项目产品经喷粉后需进行烘干固化，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尾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空桶、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空桶

项目使用粉末涂料会产生空桶，空桶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1.7kg/d，该空桶经集中收集后由晋江雅新涂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2）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边角料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63.3kg/d，该边角料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他人回收利用。

②废滤芯：根据统计，废滤芯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0.17kg/d，废滤芯集中收集后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由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

### （4）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30 人，生活垃圾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9.8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为 50.8%、49.2%、48.0%、45.4%。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有组织废气

##### ①烘干工序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验收监测期间燃料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两天分别为  $6.2\text{mg}/\text{m}^3$  和  $7.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两天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天均为未检出，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要求；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2.55 \times 10^2\text{kg}/\text{h}$  和  $3.17 \times 10^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7.08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7.22 \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7.08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7.22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要求。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5.50\text{mg}/\text{m}^3$  和  $6.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2.65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2.9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

##### ②烤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2 出口）：

验收监测期间燃料燃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染物最大浓度值为：颗粒物两天分别为  $9.2\text{mg}/\text{m}^3$  和  $10.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两天均为未检出、氮氧化物两天均为未检出，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要求；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颗粒物  $8.3\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7.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  $5.00\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5.0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  $5.00\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5.0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二氧化硫速率 $\leq 2.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速率 $\leq 0.77\text{kg}/\text{h}$ ）要求。喷粉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10.2\text{mg}/\text{m}^3$  和  $1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两天分别为  $3.28\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3.88\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text{h}$ ）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监控点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颗粒物  $0.345\text{mg}/\text{m}^3$  和  $0.37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0.95\text{mg}/\text{m}^3$  和  $1.01\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值两天分别为 $2.50\text{mg}/\text{m}^3$ 和 $2.92\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 3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text{mg}/\text{m}^3$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  $62.7\sim 65\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  要求；其中临道路一侧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测量值在  $68.6\sim 69.2\text{dB}(\text{A})$  之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建

设一般固废存放场所，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暂存场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有限，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家具 1500 套、展示架 5000 套、货架 8000 套、工艺品 1 万套项目（阶段性竣工）》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泉州市辰阳展具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06 日

